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128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或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鑫福债,基金代码:008398)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atai@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请求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认购确认: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1)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2)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3.00)/1.00=9,943.36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 9,943.36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金额为 500 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 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1.00=99,550.00 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0.00 元,则可得 99,550.00 份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31810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汇缴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同花顺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相关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同花顺的认购及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同花顺开通认购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二、本次同花顺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A 类:00529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297
	A 类:00551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4
	A 类:007189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90
	C 类:007190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同花顺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同花顺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同花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i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

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